

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暨公司股票被强制
摘牌风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目前尚未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且公司已放弃继续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的意愿，导致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可能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起被终止挂牌。

鉴于公司股票面临被强制摘牌的风险，公司目前正与相关投资者沟通，确定与摘牌相关的事宜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的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联系方式：

董事会秘书：宋洪胜

联系电话：0534-3886281

电子邮箱：howard_shs@163.com

公告编号：2017-031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5日